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0

問題編號

201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「於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」的目標，當中有關「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」的比率，2009 年實際只有 66.7%，不但低於目標的 100%，而且也比 2008 年實際的 85.7% 為低，請問原因何在？

提問人： 潘佩璆議員

答覆：

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，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。

在 2008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14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；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

在 2009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6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，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；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